

# 西吉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2〕29号

## 西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西应急发〔2022〕10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责任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各相关单位要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追责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范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县应急局。

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发力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此复。

附件：《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 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6日14时06分许,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将台灌区1#干管K2+800处施工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马汉成及市委副书记、西吉县委书记白学贵作出批示指示,固原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任立新,市应急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副市长、西吉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杨生俊及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就做好事故处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县应急、水务、公安、卫健、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固原市副市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杨生俊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杰、副县长冯玉宝和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孙占新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以及将台堡镇、震湖乡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的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

坍塌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认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就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西吉县将台堡镇

**工程内容：**（一期）一标段工程包括首部取水工程、灌区干管工程和自动化工程。灌区干管工程涉及将台片区、马莲片区、东坡、兴隆片区和什字片区。工程总投资 60163537.80 元。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其中，事故发生地将台片区铺设管道长 24.77 公里，采用预应力钢筋砼管、钢丝网骨架 PE 管和 PE 管，管径为 1000~250 毫米，配套过路建筑物 19 座，过沟防护 6 处，管道出水口 1 座，各类阀井 76 座。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二) 建设单位概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系西吉县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苟斌，项目中标后，苟斌委托灌区中心主任董亚宁与施工企业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 **(三) 监理单位概况**

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成虎，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注册资本5156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编号为水建监资字第20121166号，专业等级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核准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郑明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JLG2005620119。监理工程师姬鹏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JLG2013640029。监理员柳剑平和张海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JLYP2021640077和JLYP2021640080。

## **(四) 施工单位概况**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华超，2006年11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5.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

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6210932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甘）JZ 安许证字[2008]62060156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项目经理刘欢，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编号甘建安 B（2021）0688516。安全员张继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SGL20176201466。施工员何平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SGL20216201830。

#### **（五）勘察设计单位情况**

固原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法定代表人李世虎，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31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164000997，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为 B264002182，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 **（六）合同签订情况**

1.承发包合同的签订。项目开工前，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依法组织了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招标工作，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2021 年 10 月 2 日，西吉县水利工程

管理中心委托代理人董亚宁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欢签订《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合同文件》，承包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项目。约定开竣工时间为2021年10月4日至2022年1月2日。

2.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班组长周继雄为便于结算相关劳务工程款项，借用宁夏立宸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账户，于2021年10月6日，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刘欢签订《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分包范围为管道土方开挖、回填、阀门安装、阀井修建、过路、过渠。

3.监理合同的签订。2021年9月24日，西吉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依法组织了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二标段监理单位采购工作，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西吉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日与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约定服务期限2021年10月4日至2022年1月2日。

### **（七）2022年开复工情况**

2022年3月4日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项目部向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部提交复工申请，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部于2022年3月5日批复同意全面复工。项目部副经理邓建昌电话通知各施工班组开始复工。

2022年3月6日，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将台灌区1#干管施工班组进场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6日10时许，甘肃大禹公司施工班组长周继雄组织邵丁丁、姚鹏州、张长柱、张志辉、李全忠、王文斌等人进入施工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三组的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将台灌区1#干管K2+800处施工工地，开始开挖管沟槽，12时许，沟槽基本挖成，施工人员开始往沟槽内吊铺管道，管道吊铺完毕后，王文斌、张志辉、张长柱、李全忠四人进入沟槽内开始管道切割对接工作。14时许，张长柱到沟槽边上解手，李全忠坐在沟槽西侧水泥管休息，王文斌和张志辉分别在沟槽西、东侧焊接作业，14时06分许，沟槽西侧壁突然发生坍塌，将在沟槽内的李全忠、王文斌掩埋，张志辉因在东侧且有管道阻挡，坍塌泥土只掩埋了双腿，其使劲拔出双腿得以自救。

### （二）事故报告及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张长柱、邵丁丁等用铁锹开始施救。14时12分，邵丁丁电话报告施工班组长周继雄，周继雄电话报告项目部副经理周树彤，周树彤立即带领技术负责人张斌德和安全员张继钰赶到事故现场迅速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救援人员于14时18分和14时30分分别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和“120”报警，随后，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进行救援，经全力施救，于



15时35分和15时40分时许，将李全忠和王文斌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但因压埋时间较长，李全忠和王文斌因窒息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杰立即组织县应急局、水务局、卫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将台堡镇政府等部门、乡镇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应急处置，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区、市应急部门报告了事故。

当天下午，事故发生后，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立新赶赴现场并召开现场会，对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指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副市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杨生俊主持召开“3·06”事故专题会，就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3月7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及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工作，对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国“两会”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再安排再部署，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三）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善后处理领导小组，在县水务局、公安局、应急局、将台堡镇、震湖乡等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于3月7日达成最终赔偿协议，家属签订了谅解书

和赔偿协议，于3月8日将2名死者运回安葬，善后处置及时得当，家属情绪平稳，未发生不良社会舆情，社会秩序稳定。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1：**李全忠，男，汉族，56岁，身份证号642223196612051612，宁夏西吉县震湖乡苏堡村瓦口组人，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三组的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将台灌区1#干管K2+800处施工工地作业人员。

**死者2：**王文斌，男，汉族，32岁，身份证号642223199011181677，宁夏西吉县震湖乡张岔村回塬组人，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三组的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将台灌区1#干管K2+800处施工工地电焊作业人员。

根据西吉县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将台堡镇“3·06”坍塌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李全忠和王文斌符合坍塌事故导致窒息死亡特征。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285万元，主要包括死者李全忠和王文斌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家属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误工费等所有因本次事故

所产生的开支。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踏勘、调查询问、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 （一）直接原因

1.施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依据设计施工图对于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的沟槽，应采用1:0.5坡率二级错台放坡开挖，错台宽度1米，而企业未编制危险性施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沟槽深度大于等于5米，未按设计施工图对应的管槽开挖放坡，且沟槽挖出土堆积在坡顶两侧，未留出安全距离，造成沟槽侧壁压力过大，直接造成管沟侧壁坍塌。

2.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检查、监督职责，批准复工报告时未认真检查复工条件，施工中未对开挖沟槽进行验槽。

##### （二）间接原因

1.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不掌握宁夏立宸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签订劳务合同。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未巡查检查坍塌事故施工点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和排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施工人员开展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工人张长柱、张志辉、李全忠（已故）、王文斌（已故）进入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沟槽内施工作业。

2.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员对施工企业复工复产安

全情况把关不严，盲目批准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未开展复工复产前现场检查，监管责任缺失。

3.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作为工程建设单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员思想麻痹，督促检查不力，对施工现场失察失管。

4.西吉县水务局作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对《西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西安办发〔2022〕5号）文件，局领导班子成员仅进行了传阅，未研究部署，对企业复工复产监督检查不到位。

5.将台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县委、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的安排部署落实不全面、不细致。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施工、监理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宁夏建筑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规定(试行)》《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本

次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巡查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部分内容的通知》(宁应急〔2022〕20号)第二条第(三十八)项规定,对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八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盲目批复施工单位复工申请,未组织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部分内容的通知》(宁应急〔2022〕20号)第二条第三十八项规定,对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处八十万元的罚款。

### 3.对西吉县水务局的处理建议

西吉县水务局作为该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西吉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治理,建议西吉县水务局向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 4.对将台堡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县委、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的安排部署落实不全面、不细致，建议将台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 5.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处理建议

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作为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建议由西吉县水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做出处理。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欢，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深入至班组个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暂停刘欢项目经理资格，并处其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朱学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将

台片区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工作麻痹大意，未对施工班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失察失管，隐患排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 1#干管 K2+800 处违规施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 版）>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对朱学明处其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张继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 1#干管 K2+800 处违规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 版）>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吊销张继钰安全员资格，并处其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周继雄，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将台灌区 1#干管施工班班组长及劳务负责人，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按照项目部《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开展班前活动、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未按照通用深基坑施工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且沟槽内未做任何防坍塌支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零七条及《刑法（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周继雄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西吉县公安局调查处理。

5.郑明斌，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复工复产前现场检查，未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沟槽验槽，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向建设单位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宁夏建筑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郑明斌处一次记12分的处理。

6.闫汉锋，县水务局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灌区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全县灌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对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将台灌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安全检查缺失，为事故的发生埋下安全隐患，建议县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7.何云，县水务局副局长。作为分管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副局长，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对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8.冯建洲，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未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对当前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把握不足，不能将行业领域内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同全局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未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导致在“全国两会”期间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全区、全县安全稳定工作造成影响，建议县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9.李全忠（已死亡）、王文斌（已死亡）。二人安全意识淡薄，不严格遵守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风险防范能力差，明知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仍冒然下沟槽作业，负事故直接责任。鉴于二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 六、防范措施建议

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3·06”坍塌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当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盲区和短板，在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形下，盲目开复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十分深刻。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图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监管。土方工程要根据土质状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

范开挖放坡或采取基坑支护措施。基坑周边定点定时实施监测，发现沉降或位移超过设计要求时，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抓管理、查隐患，杜绝事故再次发生。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自觉抵制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行为。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县水务、住建、教育、交通等部门要抓好各自领域工程施工前期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开工条件和承包资质审查，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租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杜绝工程转包等“以包代管”行为发生。

**(三)加强警示教育。**县水务局、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图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教训，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立即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全面开展项目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和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固原市水利勘察设计院应接受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勘察、设计文件，当发现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时应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处理意见。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检察院、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总工会，  
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将台堡镇人民政府、震湖乡人民政府。

---

西吉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印发

---